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

憲合 人租承償補價收徵分部之一定額以人權有所地耕

正修討檢應定規關相例條權地均平策政用使地農因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二四六次會議中，就林○○爲徵收補償事件，認行政法院（現改爲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三三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爲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國家依法徵收土地時，對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該土地之其他財產權人均應予以合理補償，惟其補償方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耕地承租人之租賃權係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於耕地因徵收而消滅時，亦應予補償。且耕地租賃權因物權化之結果，已形同耕地之負擔。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徵收之土地爲出租耕地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第二項規定，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爲扣交，係出租之耕地因公用徵收時，立法機關依憲法保障財產權及保護農民之意旨，審酌耕地所有權之現存價值及耕地租賃權之價值，採用代位總計各別分算代償之方法，將出租耕地上負擔之租賃權價值代爲扣交耕地承租人，以爲補償，其於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保障，尚不生侵害問題。惟近年來社會經濟發展、產業結構顯有變遷，爲因應農地使用政策，上開爲保護農民生活而以耕地租賃權爲出租耕地上負擔並據以推估其價值之規定，應儘速檢討修正，以符憲法意旨，併予指明。

本件解釋係由聲請人林○○主張其共有部分之出租耕地，於八十六年間爲嘉義縣政府徵收，惟徵收主管機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將聲請人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予耕地承租人之規定，及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之土地已免徵土地增值稅，不發生扣除土地增值稅問題部分，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七・一起試辦

落實人權保障並加強法庭內秩序維護

【本刊訊】爲強化現代法庭的功能性，以配合訴訟制度朝向當事人進行之改革方向，使法庭活動更能落實人權保障、當事人對等之精神，司法院經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共同開會研商後，擬具了二種較具共識的法庭席位布置改進方案，並指定臺灣士林、板橋、雲林、花蓮等四所地方法院，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行爲期六個月的試辦，俾期以實證評估的方式，尋求最妥適的法庭設計。

試辦的二種方案，係分別參酌美、日等法治先進國家的法庭席位布置方式而設計，且考量民、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在刑事訴訟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已具相當共通性，故爲使未來法庭之使用調度更有彈性，試辦方案並未刻意區分民事法庭與刑事法庭之席位布置，惟指明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試辦法庭以欄杆爲界，區分爲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欄杆處應加裝活動門，並得視法庭動線，設於欄杆中間或左、右邊。

二、試辦法庭席位之高度，除法官席之地板離地面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設於地面。

三、法院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案件需要，增減當事人席、訴訟代理人席、辯護人席、輔佐人席、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與旁聽區席位之數量。

四、民、刑事試辦法庭之庭務員、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

五、應訊臺應與法檯保持相當安全空間，並置旋轉式座椅。

（下接第四版）

配合刑訴法簡化判決條文公布施行

司院修正辦理刑訴簡易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爲因應第一審通常程序案件全面實施合議及交互詰問，減輕法官製作判決之負擔，使法官將有更充裕時間審理重大繁雜案件，及刪除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案件法院或受命法官蒐集證據之規定，俾更符合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院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頒，供法官辦案參考。

一、「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重要修正內容有：

●一四三（判決書之記載）

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及理由；有罪之判決書除分別記載主文及理由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一四四（有罪判決書之記載）

有罪判決書應記載之「犯罪事實」，係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至於構成要件以外之其他適用法律事實，可無須在「犯罪事實」欄中記載。

●一四六（裁判書之製作、簽名及送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製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裁判之送達，固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法官仍應負監督之責。

有罪判決書之正本，應附記論罪法條全文；關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應附記所有成立犯罪各罪之處罰條文。

●一四七（有罪判決書理由之記載）

有罪之判決書，應詳述理由。惟簡式審判及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之判決書，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得僅標明「證據名稱」，除認有特別說明之必要者外，無庸敘明證據之具體內容及認定之理由。後者並應敘明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予採納之理由。

數罪併罰之各罪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而定應執行逾六月者，亦屬前項所稱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情形。

●一五一（收受自訴案件後之審查）

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應詳加審核自訴之提起，自訴人是否爲被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配偶。但對於與自訴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並非不得依法提起自訴，故不得以其違反刑訴法第三二一條規定爲由，諭知不受理判決。

●一五六（緩起訴規定於自訴案件之準用）

法院依訊問或調查之結果，認爲自訴案件有刑訴法第二五二條、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

●一五七（判決或裁定應宣示之公告及通知）

判決或裁定應宣示者，於宣示之翌日應行公告，並將判決主文或裁定要旨通知當事人。

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內容爲：

●十一法官於簡易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爲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得僅記載證據之名稱，無庸記載證據之具體內容；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形訴法四五四）

司法院第47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七次會議，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有田、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翁院長慶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黃院長梅月，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根據「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分析」顯示，非常上訴之撤銷原因，以累犯之宣告或未宣告違誤最多，請刑事廳與臺灣高等法院聯繫，共同研商改進措施，除請資訊管理處協調法務部提供較易閱讀之被告前科資料查詢外，是否透過法院資深法官指導候補法官的方式，以減少非常上訴案件，提升裁判品質。

二、請司法行政廳務必促請各法院落實全國首長會議各項結論並注意後續執行情形。

三、爲因應公文程式條例的修正，請資訊管理處研議將審判文書及其他行政文書的公文格式，依新修正之公文程式條例改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使本院與其他公務機關間之公文往來業務順利接軌。

直擊重點
主講人
民事法
即
台
民法・民
●研習時間
（一、三、
●研習地
教育學
講廳一
路一段
民法・民
●研習時間
（六）13
（日）9
●研習地
台中推
台中市
段160
子星A
主
宇法知識管
代收
神州圖書
台北市忠孝西
02-238984
週一～週五
◎團報五
惠，優惠專
創新優質內
歡
大腦平均發展到中年，負責記憶的空間就像硬碟一樣，
被各種生活記憶塞滿，要記新東西，將變得越來越難…
加入 法源
www.lawl
【會員
優惠價：
www.lawl
服務電話：